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連絡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股東代表監事」	指	由本公司股東委任的監事。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執行董事：

吳偉章先生
商中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宮晶堃先生
鄒磊先生
段洪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昌基先生
賈成炳先生
李荷君女士
于渤先生
劉登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
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0樓

敬啟者：

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呈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並釐定其酬金。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委任董事、監事的資料及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II. 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並釐定其酬金

一 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成員並釐定其酬金

1. 委任宮晶堃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2. 委任鄒磊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3. 委任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4. 委任宋世麒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5.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6. 委任商中福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7. 委任孫昌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8. 委任賈成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9. 委任于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10. 委任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二 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並釐定其酬金

1. 委任白紹桐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2. 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3. 委任徐二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批准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並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批准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並釐定其酬金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並釐定其酬金。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及寄發。

IV.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並釐定其酬金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有關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並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謹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一 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成員並釐定其酬金

1. 委任宮晶堃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2. 委任鄒磊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3. 委任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4. 委任宋世麒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5.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6. 委任商中福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7. 委任孫昌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委任賈成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9. 委任于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10. 委任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二 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並釐定其酬金

1. 委任白紹桐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2. 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3. 委任徐二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哈爾濱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公司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人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5. 盧春蓮女士和張文明先生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6. 擬任董事及擬任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宮晶堃先生，一九五八年七月出生，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宮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瀋陽機電學院，後就讀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加入哈電集團。宮先生曾任本集團原電機廠生產處副處長、生產部副部長、水電分廠廠長以及本集團電機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一九九九年任阿城繼電器集團公司和阿城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零年八月任哈電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九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六年五月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九月二十九日任本公司董事長。

鄒磊先生，一九六六年六月出生，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現任本公司董事及哈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鄒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佳木斯工學院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哈電集團。鄒先生曾任原哈爾濱鍋爐廠生產處總調度室調度員、黨辦秘書、團委副書記、書記，鍋爐公司管子一分廠黨支部書記、重容分廠廠長、平山分廠廠長，鍋爐公司生產長、副總經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哈電集團公司黨委常委、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張英健先生，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燃氣輪機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加入哈電集團。張先生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電站設備進出口公司項目處工程師、項目經理、商務代表，副處長，原哈爾濱電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兼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七年九月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宋世麒先生，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出生，高級政工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哈爾濱電機廠技工學校，後取得黑龍江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一九八零年加入哈電集團。宋先生曾任本集團原哈爾濱電機廠團委幹事、副書記、書記、特電分廠黨支部書記，原哈爾濱電站設備集團公司、本公司黨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一九九八年任本集團電機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董事、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兼副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九年八月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吳偉章先生，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博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水利學及河流動力專業，獲碩士學位，同年加入哈電集團。曾任本集團電機公司大電機研究所水輪機室副主任、副所長、水電分廠副廠長、電機公司副總工程師兼產品設計部副部長等職務。一九九九年任本集團電機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月任電機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二零零二年獲清華大學博士學位。吳先生還兼任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大電機分會理事長、中國動力工程水輪機專委會主任委員、中國水輪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長，哈爾濱工業大學、華中科技大學特聘教授等社會職務。吳先生二零一零年二月任本公司總經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商中福先生，一九六一年三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商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汽輪機專業，同年加入哈電集團。曾任本集團原汽輪機廠設計研究所副科長、副所長、副總經濟師、副總工程師等職務。一九九八年十月任本集團汽輪機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本集團汽輪機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二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孫昌基先生，一九四二年八月出生，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特別顧問、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專家委副主任。孫先生一九六六年九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一九六八年參加工作。先後任東方汽輪機廠科長、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等職務。一九九一年一月調任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國家機械工業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國家機械工業局常務副局長(副部長級)。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中國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副部長級)。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兼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兼任中銀香港副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兼任中國銀行紀委書記。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專任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副會長。二零零三年一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兼任國家核電技術公司籌備組副組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賈成炳先生，一九四二年七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特別顧問、中國鑄造協會理事長等職務。賈先生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鑄造專業，同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國家機械電子工業部、機械工業部副處長、處長。機械工業部人事勞動司司長、辦公廳主任、機械工業部黨組成員。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先後任國務院大型企業監事會主席(中國材料工業科工集團、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等職務。二零零六年二月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執行副會長、特別顧問、中國鑄造協會理事長等職務。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于渤先生，一九六零年十月出生，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于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一九八二年參加工作，曾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二零零零年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主任，二零零二年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主任，二零零三年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助理、MBA教育中心主任，二零零八年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於先生還兼任中國能源研究會能源系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管理碩士(MBA)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兵工學會軍工科技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理事、北京宇航學會航天技術經濟委員會委員、航天科研管理研究會理事、黑龍江省財政預算理事會理事、黑龍江科學技術顧問委員會工業組專家等社會職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劉登清先生，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出生，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註冊礦業權評估師，首屆全國十佳青年評估師，現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評估師。現為第十屆全國青聯委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理事；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首批資深會員；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評估項目審核專家組成員；中國證監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發審委委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準則技術委員會委員、企業價值評估專業委員會委員、無形資產評估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後續教育編委會委員，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資產評估專業委員會委員、宣傳委員會委員，《北京註冊會計師》編委會委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簡歷

白紹桐先生，一九六三年二月出生，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曾任：電力工業部電力機械局電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電站裝備綜合部經理，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電工程(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白先生任中共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同時任本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

陳光先生，一九六四年八月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集團鍋爐公司企業管理發展處處長。陳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同年加入哈電集團，曾任本集團鍋爐公司設計處設計員、廠辦秘書，備品配件公司副經理、管二分廠副書記兼工會主席、汽包分廠書記、廠長，管一分廠廠長、安技處處長兼書記等職務，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鍋爐公司企業管理發展處處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徐二明先生，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生，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徐先生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並留校參加工作，曾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一九九一年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加大學管理教育項目辦公室主任，後任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副主任(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主任(兼)和中國人民大學外國經濟管理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一九九七年任院長，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現任中國人民大學第十屆校學術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第三屆校務委員會委員，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六屆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北京現代企業研究會會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受國務院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府特殊津貼。還曾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五屆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副召集人，全國MBA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高校工商管理類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徐二明教授被國內浙江大學等十余所大學聘為兼職教授，並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at Buffalo)、斯克蘭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Australia)、日本國立九州島島大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盧春蓮女士，一九五九年三月出生，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本集團電機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大電機研究所副所長。盧女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絕緣材料專業，同年加入哈電集團。曾任本集團電機公司大電機研究所絕緣材料研究室工程師、副主任以及電機公司綫圈分廠技術室主任、綫圈分廠廠長等職務，二零零二年起任電機公司綫圈分廠廠長，二零零三年九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二零零八年三月任電機公司副總工程師，二零零九年四月任電機公司大電機研究所副所長。

張文明先生，一九七四年九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集團汽輪機公司企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張先生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七月參加工作。張先生曾任本集團汽輪機公司工藝材料研究中心工藝員、總經理辦公室秘書、技術管理處副處長、企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職務。二零一一年八月任本集團汽輪機公司企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於公告發布之日，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澄清先生。